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_____學院(中心)推選 115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名單

☐護理學院推選委員(4名)

☐健康科技學院推選委員(4名)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推選委員(4名)

☐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推選委員(2名)

☐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委員(1名)

推選委員如下：

編號	系所(中心)	姓名	職稱	性別	校內分機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1							
2							
3							
4							

註：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各二人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推選編制內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一人聘任之，但其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得增推選一人，其教師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再增推選一人；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或中心推選副教授人數不得超過應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候補委員如下：

序號	系所(中心)	姓名	職稱	性別	校內分機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1							
2							
3							
4							
5							

註：校教評會置候補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四人。

填表人核章：_____

學院(中心)主管核章：_____